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婷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作出的程序、依法运作执行的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1,231,535.4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890,155.24元，较上年下降35.70%。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近年经营情况及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相符，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原则为：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含税）/年；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所任职务领取报酬，其薪酬水平主要根据其任职岗位、目标责任、重要性水平、绩效考核情况、公司年度经营指标等因素评定，包括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12月17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第三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

在公司经营层面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以董事身份领取薪酬，亦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在公司经营层面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以监事身份领取薪酬，亦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目标责任、重要性水平、绩效考核情况、公司年度经营指标等因素综合评定，包括个人岗位薪酬+个人绩效考核薪酬+年度经营绩效薪酬。

上述薪酬方案适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876.28万元。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审议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精神，按时完成了各项的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其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